

证券代码：837932

证券简称：方图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潘凯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潘凯雯因个人原因、刘颖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潘凯雯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、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亚会审字（2024）第 01110069 号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128,652.3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771,553.85 元。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经营计划并结合市场情况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利润留存用于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